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2020年報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除2020年報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段就本集團在新加坡、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定額供款計劃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公司為新加坡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註冊的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惟須受有關規例訂明的若干上限規限。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毋須再承擔付款責任。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全部歸屬僱員。因此，概無被沒收的供款供本集團降低其於中央公積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於香港的公司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僱員相關月薪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全部歸屬僱員。因此，概無被沒收的供款供本集團降低其於強積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的公司參加相關政府機關為所有合資格的中國僱員組織並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當中包括退休金、醫療、其他福利待遇(「中國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自按有關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惟須受有關規例訂明的若干上限規限。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毋須

再承擔付款責任。本集團對中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全部歸屬僱員。因此，概無被沒收的供款供本集團降低其於中國定額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2020年報所載任何其他資料，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0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TAN CHEE BENG

香港，2021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Tan Chee Beng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Tan Wei Leong先生、Tang Ling Ling女士及張錦輝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Wee Chorng Kien先生、梁基偉先生及梁又穩先生。